

背十架 跟從主

前言：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走完人生命定的，是神賜給基督徒的恩典，也是一種特別的祝福！

歌羅西書 2：13 — 15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（注：或作“我們”）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；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、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

路加福音 9：23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

耶穌基督所背的“十字架”與我們所背的有什麼不同意義？聖經中還有誰背過？

一. 救贖的十字架（西 2：13 — 15）

1. 耶穌基督的救贖解決了我們的罪，滿足了父神公義的要求，解決了撒旦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
2. 他叫我們因信稱義，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，得稱神兒子的名份，然後得著神所應許的聖靈。

這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做成的大功。太寶貴了！

林前 1: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

二. 捨己的十字架（路 9：23）

1. “捨己”就是放下自己的生命、利益和雄心，“克制、自私”的慾望，否定“自我為中心”的心態，將自己完全交託給主。（太 16:25）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（注“生命”或作“靈魂”。下同），必喪掉生命，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

2. “背十字架”甘心接受因為這個選擇而遭受的任何苦難——“背十字架”代表正確的犧牲或受苦。人不可因犯罪而受苦，因自己犯罪而受苦不是“背十字架”而是犯罪的懲罰，為基督受苦才是“背十字架”。（彼前 4:12-13）
3. “天天”不是一時沖動三分鐘熱度，一下消退，或冷或熱，乃是委身到底。（詩 57:7）大衛說：“神啊，我心堅定，我心堅定。我要唱詩，我要歌頌”。
4. “跟從主”是跟從主的腳踪，踏上主的路程，順從主的命令，遵從主的旨意。（約 8:12）耶穌對眾人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

結語：

感謝神！他替我們所揀選的道路都是好的，他幫助我們學習十字架的赦免，十字架不自憐，十字架不消極…使我們滿懷一顆柔軟的心在神面前，神要怎麼樣都好，認識神是大的，並且認識神是愛，是賜豐盛生命和祝福與我們的。願聖靈幫助我們，堅定我們的心志，再一次地回應耶穌的呼召，我們願意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